

# 吉林省公信力建设促进会文件

吉公会〔2021〕22号

## 吉林省公信力建设促进会关于 变更会费交纳账户等有关事项的通知

各分会（专委会）、办事处（代表处）、工作站（服务站）、中心、书画院，各会员单位：

为方便工作，本会变更财务账户。现就上缴会费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会费标准

根据省财政厅审批意见，本会会费标准如下：普通会员单位1000元/年，理事单位2000元/年，常务理事单位5000元/年，副会长单位8000元/年。

### 二、交纳账户

收款单位：吉林省公信力建设促进会；开户行：华夏银行长春分行；账号：13750000001190038。

### 三、联系方式

联系电话：0431-80564721，13514480311；电子信箱：

jlsqch2019@126.com。

#### 四、发票开具

会员交费后，请通过电子信箱告知会费汇出情况，包括是否开具发票。收到转账汇款后，即按银行汇出账户名头开具正规发票。

#### 五、有关规定

根据本会章程规定，会员 1 年不交纳会费的，视为放弃会员资格。

特此通知。



---

抄报：省社科联，省社管局。

---

吉林省公信力建设促进会秘书处

2021年7月14日印发

---